

2022年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西城污水处理厂项目）
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法律意见书

山东金城法苑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1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3
一、本次调整债券发行要素	3
二、本次调整债券发行人	4
三、本次调整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批复文件	9
（三）项目实施主体	9
四、中介机构	9
五、本次调整债券的风险因素	12
六、偿债保障措施	12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12
八、结论意见	13

2022年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西城污水处理厂项目） 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之

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金城法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对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应当提供之文件资料和披露的有关事实，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定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评级等有关专业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所引述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债券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

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债券调整要素

1. 本次调整债券系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聊城市高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专项债券中调剂其未使用金额3200万元至高唐县西城污水处理厂项目。主管部门已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调整至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单位已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调整至高唐县鱼丘湖风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系高唐县人民政府的下属单位，高唐县鱼丘湖风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责任不会因主管部门调整产生风险。

2. 本次调整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西城污水处理厂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3. 发行主体：本次调整债券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4.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 债券期限：本次调整债券期限为20年。

6. 发行总额：本次调整债券共计人民币3200.00万元。
7. 债券利率：本次调整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8. 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次调整债券期限内按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 发行价格：本次调整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信用评估：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13.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聊城市高唐县人民政府为本次调整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次调整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次调整债券发行人

（一）本次调整债券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根据《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调

整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 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的有关规定。

（二）聊城市高唐县的基本情况

高唐县位于山东省西北部，聊城市北端，辖9镇、3个办事处、1 个经济开发区，656个行政村，17个居委会，47.5万人，版图面积960 平方公里。现为中国书画艺术之乡、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县、全国依法治县先进县、全省依法行政先进县、全省 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县、全省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全省双拥共 建模范县、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县、省级卫生城。在首届中国诚信建设成果展上，被评为“中国50家投资环境诚信安全区”。

（三）聊城市高唐县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22年高唐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3.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平均增长6%；银行金融机构 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4.5%、17.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6.1%，实现“十四五”稳步开局。先后荣获国家卫生县城、国家绿色高 产高效创建标兵县、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省级节能 环保产业基地、省级工业电商示范县等称号。

（四）经济预期

经本所律师查阅《2022年高唐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 增长5.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 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左右，外贸进出口量增质升，实际利用外资稳定增长，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债券的发行人是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本次调整债券发行成功后转贷给高唐县人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高唐县财政局提供的材料，本次调整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山东省聊城高唐县西城污水处理厂项目。

1、项目概况

2021年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西城污水处理厂项目）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项目建设规模为4.0万m³/d，建设地点位于高唐县经济开发区超越路以西，S316北侧，国能电厂东临，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提升泵站2座，细格栅渠2条，曝气沉砂池1座，初沉池1座2格，A2/O反应池1座2格，污泥回流井（与综合池合建）二沉池等配套相关设备等。污水处理后去向出水排入马颊河，污泥经处理后脱水至含水率小于等于60%后，外运堆肥或焚烧处理。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收入。

项目计划总投资15011.10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建设费用12115.33万元，第二部分其他费用1519.41万元，基本预备费1335.1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1.20万元。

专项债券发行计划：项目计划总投资15011.1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发行计划：项目计划总投资15011.10万元，拟投入项目自有资金1311.10万元，发行政府专项债券13700.00万元（2021年10月已发行专项债券10500.00万元全部用于项目资本金，本次调剂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聊城市高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专项债券3200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自2021年10月开始建设，至2022年12月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建设工期 15个月。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2、项目批复：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3月6日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高唐县西城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高行审报告表〔2020〕21号）出具了批复意见。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3月7日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71526202000004号，2020年5月25日出具《关于高唐县西城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高自然资源规发〔2020〕15号）。2020年11月2日取得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高唐县鱼丘湖风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西城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核准意见》（高行审一〔2020〕44号）。

3、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高唐县鱼丘湖风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为高唐县鱼丘湖风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高唐县鱼丘湖风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6792499961C，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盛世明，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旅游景区管理；酒店管理；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唐县鱼丘湖风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具备从事本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公司”）作为信用评级机构。

1、信用评级机构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1992年7月30日，法定代表人：朱荣恩；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3、信用评级

新世纪评估公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其出具的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源会所”）作为本次调整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现持有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9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3715007657734272的《营业执照》。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13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郑殿明，注册资本：壹佰零陆万元整，住所地为山东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北聊阳路东西安交通大学聊城科技园9号楼13层B1号，经营范围为：资本(金)验证、审计；会计报表审计；工程预、决算审计；会计咨询、会计培训；财政绩效支出评价。（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山东省财政厅2015年05月24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7130017 号。设立批准文号为鲁财会[2004]38号。名称：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郑殿明，办公场所：山东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北聊阳路东西安交通大学聊城科技园9号楼13层B1号，组织形式：有限责任；注册资本(出资额)：50万元；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2004)38号，批准设立日期：2004-8-13。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3、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调整专项债券项目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借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项目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此次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预期污水处理费收入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项目全部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金城法苑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调整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0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6604177581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评价：山东金城法苑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调整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本次调整债券风险因素

本次调整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1）流动性风险

由于社会环境、人口政策变化、宏观经济环境、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致使投入工程施工材料价格、人工费上涨及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价格上涨，导致预测数据与实际情况之间出现差异，从而产生收入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量。

（2）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3）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六、偿债保障措施

1、本次调整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调整债券本金。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调整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能够实现自求平衡。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显示对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现金流入能够覆盖融资本息，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本次调整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调整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本次调整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高唐县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

2、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的实施单位均具备实施以上项目的主体资格。

3、为本次调整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本次调整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本次调整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6、本次调整债券发行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相关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可以就本次调整债券对应项目向山

山东金城法苑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东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本次调整债券，具体事项以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两份供发行人为本
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
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山东金城法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调整债券
发行法律意见签章页）

山东金城法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年7月8日



